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11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计划编号：20261809-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孙敏杰　电　话：010-88651733

电子邮件：ccairzrk@163.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 Part 1: Terminolog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综合 …… 1

4　质量 …… 2

5　环境 …… 2

6　土壤条件 …… 3

7　投入品 …… 3

8　作物 …… 5

9　畜禽 …… 5

10　水产 …… 7

11　产品与追溯 …… 7

12　管理 …… 8

参考文献 ……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的第1部分。GB/T 2001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6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7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8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文件代替GB/T 20014.1—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与GB/T 20014.1—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见……）；
更改了……（见……，2005年版的……）；
删除了……（见2005年版的……）。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计量大学、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莉、杨泽慧、李卫华、孟博、曲丰发、徐倩、黄筱静、郑丽莎、张莉萍、刘欣、严冰珍、周亚杰、李思思、朱泽闻。

本文件于2005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良好农业规范控制点要求与符合性判定的通用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作物种植、水产和畜禽养殖、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综合

3.1

注册 registration

农业生产经营者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申请登记；认证委托人在认证机构申请认证的登记；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委托人登记（适用时）。

3.2

分包方 subcontractor

与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签订合同以执行特定任务的组织或自然人。

3.3

食品安全 foodsafety

食品在按照预期用途进行制备或食用时确保不会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3.4

缓冲带 buffer zone

靠近受控制区域的边缘，或在具有不同控制目标的两个区域之间的过渡地区。

3.5

临界负载 critical load

生态系统或地球承受环境负荷而无明显损害能力的阈值，或给定系统在崩溃前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

3.6

控制点 control point

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实施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可衡量事项。控制点分1级、2级和3级共3个等级。

注：1级控制点主要为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2级控制点主要为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3级控制点主要为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3.7

符合性规范 compliance criteria

提供信息以进一步说明每个控制点以及如何成功满足控制点中确定的要求。

3.8

平行所有权 parallel ownership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生产某一认证产品，同时外购非认证的同一产品的情况。

3.9

平行生产 parallel production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认证或非认证产品的情况。

4 质量

4.1

校准 calibration

在规定条件下的一组操作，其第一步是确定由测量标准提供的量值与相应示值之间的关系，第二步则是用此信息确定由示值获得测量结果的关系，这里测量标准提供的量值与相应示值都具有测量不确定度。

注1：校准可以用文字说明、校准函数、校准图、校准曲线或校准表格的形式表示。某些情况下，可以包含示值的具有测量不确定度的修正值或修正因子。 注2：校准不应与测量系统的调整（常被错误称作“自校准”）相混淆，也不应与校准的验证相混淆。 注3：通常，只把上述定义中的第一步认为是校准。

[来源：JJF 1001—2011，4.10]

4.2

风险 risk

暴露于特定危害时，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概率（如生病）与影响的严重程度（死亡、住院、缺勤等）之间构成的函数。

注：包括对农作物、畜禽的损伤或对人体健康、财产或环境的损害。

4.3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对农场生产过程中食品安全、动物福利、环境保护相关危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系统估计的过程。

4.4

验证 verification

通过提供的客观证据，对规定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评定。

5 环境

5.1

环境评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对项目、工程或设施对环境质量的短期和长期影响进行评估的过程。

5.2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根据环境评估（EA）进行的详细研究，以确定现有计划、项目和/或设施对其环境质量的影响类型和水平，或拟议项目对其自然环境的影响。

注：其目标包括：（1）帮助确定这些影响是否可以接受，或是否必须减少，以继续设施或进行拟议项目;（2）设计/实施适当的监测、缓解和管理措施;（3）提出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以及（4）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5.3

环境影响报告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书面记录。确定和审查现有设施或拟建项目的持续运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提出避免、减轻或抵消这些影响的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只是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而不是其最终产品

5.4

环境风险评估 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基于数据和假设，以估计一种或多种物质、产品或技术对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的过程。

6 土壤条件

6.1

可耕地 arable land

可以按照作物轮作系统定期耕作的土地，包括休耕的土地。

6.2

表层土 top soil

土壤剖面的上层，具有较好肥力、耕性、生产性能和生态功能的表层土壤。

6.3

基质 substrate

代替土壤用于支持作物生长的任何介质。

6.4

污水淤泥 sewage sludge

从各种类型的污水中分离出来的累积的固体沉淀物，潮湿或与液体成分混合在一起，是自然或人工处理过程的产物。

6.5

地表水体 body of surface water

地表水的组成部分，如湖泊、水库、溪流、河流或其中的一部分、过渡水体或海岸水的延伸。

6.6

地表水 surface water

所有在地球表面的水，像河流、溪水、池塘水、湖水、沼泽、潮湿的土壤、冰、雪和海水。

6.7

地下水 groundwater

所有的地表面下的饱和带并且直接接触到地下土壤的水。

6.8

可持续性水源 sustainable water sources

处于可持续使用方法管理下的水源。

注：一种保护水生生态系统、平衡环境用水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和农业用水需求的保证。

7 投入品

7.1

化学肥料 chemical fertilizer

化肥、无机肥。

不含有机物(其有机物被定义为添加剂除外)的肥料。

[来源：GB/T 6274—2025，3.1.5，有修改]

7.2

植保产品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用于预防、控制农业和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的调节植物、昆虫生长、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物质和材料。

注：包括农药、天敌昆虫、诱虫灯、粘虫板、性诱剂、防虫网等。

7.3

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具有杀虫、杀菌、除草、杀鼠、调节植物、昆虫生长作用等生物活性的特定化学结构成分或生物体。

7.4

超出最大残留限量 exceeding maximum residue limits

农药残留检测值高于该农药对应农作物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7.5

法律登记问题 legal registration issues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农药登记管理规定，存在无有效农药登记证、登记状态失效、实物标签与登记档案不一致、超登记范围使用、登记申报资料造假、登记变更或续展手续缺失等不合规情形。

7.6

残留分析判定 residue analysis decision taking

基于农药残留检测数据，对照最大残留限量及检测方法要求，判定残留合规性，评估残留风险。

7.7

残留分析决策的依据 reasons behind decision taking for residue analysis

判定农药残留合规性与安全风险所依据的法规、限量标准、检测数据、检测方法及登记信息等。

7.8

危害 hazard

对健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生物、化学或物理的因素或存在状况。

8 作物

8.1

农作物 crop

人工栽培，在大田或设施条件下种植，收获其植株或产物，主要用于人类食用、动物饲用、工业原料、绿肥及其他利用目的的栽培植物。

8.2

作物轮作 crop rotation

在同一田块上，按照预定时序（季节或年度）轮换种植不同类型作物的可持续种植制度。

8.3

轮作制度 crop rotation system

在一个特定的地块上，作物按预定计划依次接续种植。通常，作物每年更换一次，但也可以是多年更换一次。除其他因素外，作物品种和轮作顺序的选择，用以提升土壤肥力、维持稳定产量，并作为综合害虫管理（IPM）方案的组成措施。

8.4

连作 continuous cropping

在同一田块上，连续多季或多年种植同一作物的种植方式。

9 畜禽

9.1

应激 stress

机体对不利条件或环境所产生的生理反应。如由于饥饿、疾病、妊娠、运输、不良气候、惊吓、陌生环 境造成畜禽精神和生理负担，能影响其代谢和生理健康及其生产性能。

9.2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

9.3

药物饲料添加剂 medicated feed addition

为了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预混合物质。

9.4

兽药 veterinary drugs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9.5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9.6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9.7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其产品（乳、肉、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9.8

动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动物身心状况与其生存和死亡条件相关的状态，良好动物福利的条件为：健康、舒适、安全、喂养良好、能够表现本能行为，且无疼痛、恐惧和应激等。

注1：对待农场动物要在饲养、运输过程中给予良好的照顾，避免动物遭受惊吓、痛苦或伤害，宰杀时要用人道方式进行。

[来源：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7.1.1条]

9.9

人道屠宰 humanism slaughter

采取减少动物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与屠宰方式。

注：宰前处置与屠宰过程通常包括待宰静养、低应激驱赶、有效致昏、及时放血等环节，并应避免同类动物目睹宰杀过程。

9.10

垫料 litter

铺于畜禽舍内、运输工具或容器上的沙、木屑、碎纸等以供防滑、吸震、绝缘或吸收排泄物的物品。

9.11

畜禽养殖废弃物 livestock and poultry waste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尿液、污水、畜禽尸体、废弃垫料等的总称。

10 水产

10.1

水产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水产养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向环境水体或尾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水。

[来源：GB/T 22213-2016 《水产养殖术语》，4.2.3]

10.2

亲本 parent

用于繁殖后代的水生动植物。

[来源：GB/T 22213-2016 《水产养殖术语》，6.1]

10.3

繁育场 breeding farm

具备特定孵化与培育设施，以引进亲本、繁育优良苗种并供应养殖生产为主要任务的水产生产单位。

[来源：无，新增定义]

11 产品与追溯

11.1

产品追踪 product tracking

产品在供应链的不同机构中传递时，其特定部分可被跟踪的能力。

11.2

产品追溯 product tracing

根据供应链前段的记录，来确定供应链中特定个体或产品批次来源的能力。追溯产品的目的包括产品召回和顾客投诉调查等。

注1:从使用者的角度，产品的可追溯性可以定义为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的追踪。

注2:从信息管理的角度看，在供应链中实行产品可追溯系统包括将信息流与实体流联系起来。目的是能够获得关于一批或一组产品在给定时间使用一个或更多的标识符的预先确定信息。

11.3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证明来追溯产品的历史、使用和所在位置的能力（即材料和成分的来源、产品的加工历史、产品交货后的销售和安排等）。

11.4

注册产品 registered product

由农业生产经营者向认证机构申请注册的产品

11.5

产品处理 product handling

产品收获后的处理，包括储存、化学处理、修剪、洗涤或产品可能与其他材料或物质物理接触的任何其他处理。

注：具体处理方式及是否纳入认证范围，按相应产品类别标准的适用要求确定。

11.6

产品处理单元 product handling unit

实施产品处理的相对独立的场所或设施。

12 管理

12.1

综合作物管理 integrated crop management

一种符合长期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种植制度。它是一项全农场层面的战略，旨在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和经济条件，以兼顾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方式开展作物管理，从而从长远上保护农场的自然资源。综合作物管理并非一种一成不变的生产模式，而是一个动态的体系，能够与时俱进，合理运用最新的科研成果、技术手段、指导意见与实践经验。

12.2

综合农田管理 integrated farm management

以农场或农田为基本单元，综合运用作物轮作、土壤管理、水肥管理、植物保护、农业投入品管理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措施，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系统管理，旨在协调生产效益、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耕作与经营管理方法。

12.3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审慎评估所有可用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及其随后适宜措施的组合，旨在防止虫害种群发展，将植物保护产品及其他干预措施控制在经济合理的水平内，并降低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IPM强调以对农业生态系统造成最小干扰的方式培育健康的作物，并鼓励采用自然或非化学的害虫控制方法。

参 考 文 献

[1] [1]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推荐性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制定背景 1
三、起草过程 2
四、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5
五、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2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13
七、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13
八、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4
九、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14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4
十一、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5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15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2026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计划号：20261809-T-469 ，项目名称：《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共同起草。

二、制定背景

良好农业规范（GAP）是国际通行的、针对农产品初级生产阶段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旨在通过规范化的操作，确保农产品安全、环保可持续并保障员工福利。我国 GB/T 20014 系列标准自 2005 年发布以来，已成为推动农业标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技术基础。作为该系列标准的基石，第 1 部分《术语》定义了整套标准体系的核心概念，其准确性和时效性直接关系到后续所有技术标准的理解、实施与认证评估的一致性。

GB/T 20014.1-2005 已实施近二十年。在此期间，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理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技术（如 HACCP 体系的应

用）、动物福利要求以及我国农业生产业态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主流标准（如GLOBALG.A.P.）已进行了多轮更新。为保持我国标准与国际规则的同步，确保我国农产品特别是出口农产品满足国际采购商的要求，避免技术壁垒，亟需对术语标准进行修订，以反映最新的生产实践、管理要求和科学认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鼓励农业生产者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规范。2019年《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中央文件提出了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修订并完善GAP标准，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从源头构建现代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的基础性工作，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基础输入。

三、起草过程

（一）预研阶段

2025年1-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人员对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六版标准开展了深入研读与对比分析，系统梳理了国际标准在术语定义、分类逻辑及核心概念上的最新变化。同时，起草组广泛收集并研究了欧盟、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与GB/T 20014系列标准的实施现状，初步识别出原标准中滞后、缺失或界定不清的术语条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修订预研报告，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路线，为后续立项申请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理论依据。

2025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对标国际最新文件要求，编制形成了标准修订项目申报书与标准修订建议稿。

2025年11月-2026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针对《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等内容开展了预研工作。

（二）立项阶段

2026年3月31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标准计划编号20261809-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

（三）起草阶段

2026年5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等20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面向社会公

开征集相关起草单位与专家。

2026年7月31日，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会上介绍了认研中心在GAP标准制修订、GlobalG.A.P互认、标准修订方向、起草组组建方案、工作机制以及修订进度与分工安排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与会专家围绕标准框架优化、关键控制点设置、技术指标更新等核心议题深入讨论，进一步明确了修订工作的分工与进度要求。

2026年8-9月，根据启动会确定的起草组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证机构及行业龙头企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与技术骨干，正式组建《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各模块标准的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建立涵盖种植、养殖、水产等专业领域的细分工作小组，形成结构合理、专业互补、协同高效的标准化工作团队，为后续标准修订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持。

2026年9月，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6.1版标准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随即组织专家开展该标准的中文转化工作。

2026年9月24日，《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召开GAP系列国家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重点围绕系列标准框架结构开展研讨，明确各部分修订方向。

2026 年 9 月 28 日，《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起草组召开任务分配讨论，明确了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标准结构、编写规则及分工。

2026 年 9-10 月，起草组完成《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草案。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研讨会，对术语草案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6 年 10 月 23-28 日，起草组根据上述意见完成术语标准的修改，完成《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10 月 29 日，标准起草组对《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征求意见稿进行内部审查：对照 2005 版标准，针对每条术语进行了确认，确定新增术语、删除术语和修改术语的相关依据，形成征求意见稿终稿。

四、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次修订工作基于科学理论、客观事实和可靠数据开展，确保了标准内容严谨、合理、具有技术先进性。

2. 适用性

本标准紧密贴合良好农业规范现实应用需求，及时反映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变化，保证了标准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3. 规范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力求符合规范化和标准化。

4. 协调性

（1）与国际接轨

本标准与GLOBALG.A.P.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将维持在等同水平，旨在保持我国标准与国际规则的同步，确保我国农产品（特别是出口农产品）满足国际采购商的要求，避免技术壁垒。

（2）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互协调，同时，本次修订系统梳理了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间存在的术语差异，实现系列标准内部术语的统一合协调，形成配套统一的标准体系。

5. 效益导向

本次修订工作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平衡，以成果应用和价值实现为导向，提升标准的实施效果。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总体情况

本次修订为对GB/T 20014.1-2005的全面复审和更新，拟保持标准框架稳定，重点对术语和定义内容进行增补、更新和细化，确保与GB/T 20014系列其他修订部分及国际国内最新实践相一致，删除了冗余术语，调整了含义相近术语，补充了行业发展急需术语。本文件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综合、质量、环境、土壤条件、投入品、作物、畜禽、水产、产品与溯源、管理、参考文献和索引等部分。

2.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与2005版标准对比，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一是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最新要求，不再把术语集中在标准的“术语与定义”一个章节，而将术语作为标准的主要要素按类进行章节划分，使标准结构更为清晰合理；二是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增加了“环境”和“水产”章节；三是对原有的术语类别依据“综合、质量、环境、土壤条件、投入品、作物、

畜禽、水产、产品与追溯、管理”的顺序重新排序，使术语按“由实到虚，由环节到统筹”的逻辑排序，符合“链式思维”导向；四是依据国际标准复评意见和标准修订原则，对术语进行了具体修订，删除冗余标准10条、新增术语17条，调整术语5条，调整后术语的条目为58条，比2005版标准增加6条。

3.标准术语各部分主要修订内容

（1）“综合”相关术语

新文件“3.综合”对应2005版标准的“2.1综合”。2005版标准本部分涉及术语5条，即“注册、分包方、食品安全、缓冲带、临界负载”，新版标准对上述5个术语加以保留；依据实施规则的变化增加了“符合性规范、平行所有权、平行生产”3个术语，并将2005版标准2.2.6“关键控制点”调整为“控制点”放到本章节。调整后，新文件综合”相关术语由5个增加到 9 个。

（2）“质量”相关术语

新文件“4.质量”对应2005版标准“2.2质量”。2005版标准包括11项标准，即“基准、校准、风险、风险分析、监管链、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偏离、关键缺陷、验证和验证审核”11个术语。标准修订后，删除了GB/T 20014.1系列标准中不涉及的“基准、监管链、关键限值、偏离、关键缺陷和验证审核”

等 6 项术语；“2.2.4 风险分析”调整为“4.3 风险评估”扩大了相关范围；将 2005 版标准“2.2.6 关键控制点”调整为“控制点”从“质量”章节调整到“综合”章节。调整后“质量”相关术语由 11 个减少到 4 个。

（3）“环境”相关术语

新文件“5.环境”为本文件新增章节。依据国家政策的发展，新增了“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环境风险评估”4 个术语。

（4）“土壤条件”相关术语

新文件“6.土壤条件”对应 2005 版标准“2.3 土壤条件”。2005 版标准包括“可耕地、表层土、基质、污水淤泥、地表水体、地表水、地下水、可持续性水源”共 8 个术语，本文件对依据 GB/T45107-2024 标准对“6.1 可耕地”进行了完善，依据 GLOBLEGAP 文件对“6.2 表层土”进行了完善，其他术语无变化，调整后，本章节术语仍维持 8 个。

（5）“投入品”相关术语

新文件“7.投入品”对应 2005 版标准“2.5 投入品”。2005 版标准包括“化学肥料、植保产品、有效成分和农作物保护产品风险分析和危害”5 个术语，标准修订后，将术语“农作物保护产品风险分析”中原来包括的“超出最大残留限量、

法律登记问题、残留分析判定、残留分析决策的依据”4个部分单独列为术语，对应新文件的7.4-7.7，同时删除了术语“危害”。修订后，新文件“投入品”相关术语由5个增加为7个。

（6）“作物”相关术语

新文件“8.作物”对应2005版标准“2.4.作物”。2005版标准包括“农作物、作物轮作”2个术语，新文件依据政策变化新增了“轮作制度、连作”共2个术语。修订后，新文件“作物”相关术语由2个增加为4个。

（7）“畜禽”相关术语

新文件“9.畜禽”对应2005版标准“2.8.畜禽”。2005版标准包括“应激、饲料添加剂、饲料药物添加剂、兽药、动物防疫、动物疫病、促生长剂、休药期、动物福利、人道屠宰、垫料、畜禽废弃物” 12个术语，修订后依据公告要求删除“促生长剂”，调整“2.8.3饲料药物添加剂”为“9.3药物饲料添加剂”调整“畜禽废弃物”为“畜禽养殖废弃物及”，修订后，“畜禽”相关术语由11个增加为12个。

（8）“水产”相关术语

新文件依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增加了“10.水产”章节及对应的三个术语，即“水产养殖尾水、亲本和繁育场”。修订后本章节术语为3个。

（9）“产品与追溯”相关术语

新文件“11.产品与追溯”对应2005版标准“2.7.产品”。2005版标准包括“产品追踪、产品追溯、可追溯性、注册产品、注册产品处理”5个术语。修订后，调整术语1条，即将“注册产品处理”调整为“产品处理”，新增“产品处理单元”1条，修订后，“产品与追溯”相关术语由5条增加为6条。

（10）“管理”相关术语

新文件“12.管理”对应2005版标准“2.6.管理”。2005版标准包括“综合作物管理、综合农田管理、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共 4 个术语。修订后，因与“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有被包含关系，删除“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术语1条。修订后“管理”相关术语由4条减少为3条。

上述章节结术语的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1和附件2。

本文件的术语章节部分，经修订和调整后，共计删除术语10条，涉及质量（6条）、投入物（2条）、畜禽（1条）和管理（1条）四个章节；共计新增术语17条，涉及综合（3条）、质量（4条）、投入物（4条）、作物（2条）、水产（3条）、产品与追溯（1条）6个章节；共计调整术语5条，涉及综合（1条）、质量（1条）、畜产（2条）、产品与追溯（1条）。修订后，术语由2005版标准的52条，增加为新文件的58条。

其他章节内容修订情况见标准正文。

五、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本文件为良好农业规范领域通用的术语标准，不涉及具体的试验验证工作。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意见，经有关管理部门、科研院所、认证机构、生产者和贸易商的确认，证明该标准能够满足良好农业规范领域的科研、技术交流、行业管理等活动的使用需求，所列术语和定义均为良好农业规范领域所需。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统一了良好农业规范领域的术语和概念，降低术语理解方面的歧义，为良好农业规范领域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经济效益：统一的术语标准有助于规范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降低供应链上下游的沟通成本，提升认证评估的效率与公信力，增强消费者对获证产品的信任，从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国际标准术语的持续协调，将直接为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扫清理解和合规障碍，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

2. 社会效益：通过明确定义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安全、福利”动物福利”等术语的内涵与要求，将引导农业生产者更

加关注社会责任，推动构建和谐、安全的农业生产环境，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3. 生态效益：术语标准中对可持续农业”综合病虫害防治”资源节约”等概念的精准界定，将为推广环境友好的农业生产技术提供统一的认知框架，引导农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转型。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是 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其前身即欧洲零售商协会制定的 EUREPGAP。我国 GB/T 20014 系列标准参照 GLOBALG.A.P.标准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而成。

本次修订继续坚持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参照 GLOBALG.A.P.标准的最新版（第 6 版或最新生效版本）的变更内容以及国内当前产业发展的新形势进行了修订。项目组前期的标准比较研究工作已为此奠定了坚实基础。修订后，本标准与 GLOBALG.A.P.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将维持在等同水平，具体内容在确保科学性和国际通用性的同时，兼顾中国农业生产特点和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

七、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无。

八、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本标准的修订与实施主要服务于以下强制性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本法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体系与监督管理要求。本术语标准为其中鼓励实施的良好农业规范”提供了统一的技术概念支持，是配套技术标准体系的基础。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虽然主要针对食品加工与销售，但其源头治理原则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风险管控。GAP 术语中关于危害分析、可追溯性等定义，与食品安全法的精神相契合。

3）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管理、动物防疫等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其相关原则和要求将在本标准的具体要求（如“农药使用”“废弃物管理”“动物健康”等）中得到呼应和衔接，共同构成从源头保障农产品安全与质量的技术规范网络。

九、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未涉及任何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问题，

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十一、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

为了贯彻好本文件，使其有效发挥作用，建议加强标准宣贯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